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張嘉興
林素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2萬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4月1日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萬3154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7萬27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225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卉嬭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02萬元	1	利息	602萬元	114年1月2日	114年4月1日	(90/365)	3.997%	5萬9331元
	2	違約金	602萬元	114年2月3日	114年4月1日	(58/365)	0.3997%	382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6萬3154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608萬3154元